

#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外〔2023〕6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中美学分互认 联合培养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中美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管理规定》业经学校 2023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城市学院中美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管理规定

中美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是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由我校与鲍尔州立大学、北亚利桑那大学等美国高校合作举办的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

为推进项目在我校的开展，保证项目的实施，特制定本规定。

## 一、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处和招生就业处共同组成管理小组，由分管国际合作交流的副校长任组长。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与国外大学的衔接以及学生的出国管理，教务处负责培养计划的制定和教学安排，招生就业处负责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等。管理小组负责解决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 二、相关制度

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相关管理制度同样适用于本项目。

（一）《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出国（境）留学收费暂行管理办法》；

（二）《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三、相关措施

（一）项目学生按中美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制订的联合培养方案赴美学习两年，第一、四学年在中国学习，第二、三学年在美国学习，修业期满，成绩合格，符合美方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

授予美方学校学士学位；符合我校毕业要求的，颁发我校本科毕业证书；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我校学士学位；所修课程符合中美双方学位和毕业要求，获颁中美大学双学位和中方毕业证书。

（二）项目学生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个人因素除外）无法赴本项目指定的国外院校学习，学生可选择我校其他适合的校际交流项目出国或出境学习，获得出国（境）学习经历。项目学生在国（境）外所修课程不得少于6个学分。

（三）项目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或转到其他学校学习，参军入伍的学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校期间参军入伍的项目学生按期退伍复学后，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读完成项目对应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符合我校毕业要求的，颁发我校本科毕业证书；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我校学士学位。

（四）项目学生出国期间保留班级建制。

四、本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原《苏州城市学院中美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管理规定》（苏城外〔2021〕4号）同时废止。

五、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处和招生就业处承担。